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3號

上訴人 段秀鶯

法定代理人 潘三宏

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

被上訴人 周義隆

訴訟代理人 羅振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